

武山县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武山县公务用车定点车辆保险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506005JH620524022（与政府采购备案号一致）

甲方：武山县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山支公司（中标供应商
或厂家授权协议供货代理商）

车险折扣价格

车号：817963				
采购产品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保费	2025 年保费
公务用车保险	交强险	1	1070	1070
公务用车保险	车船税	1	440	440
公务用车保险	商业险	1	3432.58	3432.58
合计：肆仟玖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				4942.58

合同备案号:2025KJYBA00095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2.服务内容

产品的服务标准，不低于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5-2026 年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商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及供货承诺书要求。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交货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4. 交货时间

付款结束后乙方按规定提供保险相关凭证。

5.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投诉

武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投诉电话: 0938-8879201

7.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9.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甲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甲方)签订并遵循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三、 本公司（甲方）郑重声明：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四、 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 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二、三、四之规定，给对方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要

10、增值税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满足下述付款条件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将货款一次性/分期付款支付给甲方。

（一）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及服务提供，且相应交付物经验收合格；

（二）收到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包括但不限于虚假发票、鸳鸯发票、发票开出后注销发票），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

（一）要求甲方将虚假发票立即更换为合法真实有效增值税发票；

（二）有权拒绝向甲方支付未付款项；

（三）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并将甲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后续不予合作；

（四）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

（五）向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举报甲方违法违规行为。

三、甲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一）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二) 甲方同时向乙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 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乙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甲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 乙方与甲方采购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甲方不应再额外向乙方收取增值税费用。

(四) 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 甲方开具并提交乙方的增值税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 乙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五) 甲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 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负责赔偿。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 则相关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正文中违约责任条款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11、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一)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 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 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 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 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

接受方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12、投保人声明条款

双方兹声明：投保人已收到保险人送达的条款，保险人已对本协议内容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特别就协议及条款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做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即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请采购人务必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完成合同公告、备案及地方信息统计录入)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武山县门牌宁远路31号

联系电话: 0938-3225486



限公司武山支公司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武山县城关

镇宁远大道民主路 19 号

开户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
分公司

账号: 27041801040002026

开户行: 农行秦州石马坪营业所

行号: 103825004103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2-26 17:32

生成保单时间: 2025-02-26 17:3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单证查验

保险单号: PDZA202562050000018295

被保险人	名称	武山县中医医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6205244384301283				
被保险机动车	地址	武山县洛门镇宁远路31号			联系电话	173****0964
	号牌号码	817963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发动机号码	817963	车辆识别代码	LSVSH7C64RN020064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SVW65311KV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责任限额	排量	1.9840L	功率	162.0000KW	登记日期	2025-02-26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柒拾元整 (¥: 1,07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 (0.00%) (¥: 0.00元)						
保险期间: 2025年02月27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2月26日23时59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19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6205244384301283		
	当年应缴	¥: 440.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元整		(¥: 440.00元)	
	完税凭证号 (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天水市秦州区地方税务局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邓林兰。佣金比例、金额:4.0000%、40.38元。联系电话:18193831909。 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07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009.43元,增值税额总计:60.57元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人民路31号。	
	邮政编码:	741000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5-02-26		电子保单专用章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王凤影



生成保单时间:2025-02-26 1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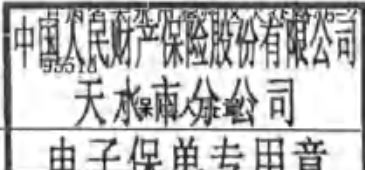
单证查验



PICC
中国人民保險

产品条款：机动车综合条款（非营业用汽车产品）

保險單號: PDAA202562050000011652

被保险人		武山县中医医院									
车主		武山县中医医院									
保险情况	号牌号码	817963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SVW65311KV多用途乘用车					
	VIN码/车架号	LSVSH7C64RN020064				发动机号		817963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5-02-26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0.97000000		279900.00		2287.4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0.97000000		2000000.00		551.94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0.97000000		20000.00/座*1座		50.88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0.97000000		10000.00/座*6座		92.34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服务)					0.97000000		2次		0.00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武山县中医医院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捌分 (¥: 2,982.58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2月27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2月26日23时59分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邓林兰。佣金比例、金额:8.0000%、225.10元。联系电话:18193831909。 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2982.58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813.75元,增值税额总计:168.83元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人民路16-2号。 邮政编码: 741000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5-02-26 网址: www.picc.com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王凤影

电子天平 2/用率 经办: 邓林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行”驾乘人员综合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如意行-驾乘综合险舒适版（1至1年）

保险单号：PEAU20256205MA00000883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如意行”驾乘人员综合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武山县中医医院

证件类型：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438430128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为以下车辆的驾驶人员及乘客（注：由于投保时无法确定所有被保险人，并且保险期间开始后由于驾驶员和乘客不断发生变化导致被保险人变动频繁，实际承保的被保险人以以下车辆的实际驾驶人员及乘客为准），以及特别约定中的其他被保险人。

机动车号牌号码：

车架号：

LSVSH7C64RN020064

发动机号：

817963

核定载人数：

7人

机动车使用性质：

非营业客车

被保险人人数：

7人

受益人信息

依法律规定处理。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玻璃破碎造成的玻璃贴膜损失(透明薄膜)	—	1000	玻璃贴膜保险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寿命或身体)	400000	2800000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2022版)条款
法定节假日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寿命或身体)	400000	2800000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2022版)条款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寿命或身体)(给付比例80%，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5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	80000	560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B款)
意外住院津贴(寿命或身体)(每次免赔日数3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9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200元，总给付日数180日，住院延长津贴给付日数30日)	36000	252000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C款)条款
人保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行李)(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元，赔偿限额1000元)	—	1000	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自2025年02月26日18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2月26日18时00分00秒止。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元整 ¥450元

争议处理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1) 出险时若车辆实际载人数小于或等于核定载人数，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核定载人数。(2) 出险时若车辆实际载人数大于核定载人数，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实际载人数。(3) 保险人对各保障项目项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保单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4) 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的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为750元，给付比例调整为60%。